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
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粤发改投审[2024]39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现对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

项目代码：2401-441481-05-01-345944

二、招标单位：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83333998

联系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严工 联系电话：020-83562591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招标监督机构：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53-33327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侧

三、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1572 亩，可建设用地面积 393 亩，拟新建理论教学用房、风雨操场、射击馆、配套服务用房、学生宿舍、教官宿舍、食堂、安全中心、展览馆、服务中心，保留现状礼堂及周边建筑共四栋，改造为文体活动中心和装备库；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414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6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00 m²；地上最高 4 层，地下 1 层，可同时满足 7000 名学生军训。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1）完成工程施工、采购、软件开发、设备调试、综合协调、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无条件配合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配合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2) 完成范围内所有的软件、硬件设备设施、施工工作（具体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需求书等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机房工程、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等；

(3) 智能化各系统均包括前端及后端的整体系统、包括与各专业接口对接，保证各子系统与整体系统的完整性；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系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4) 本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服务费以合同约定为准），做好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相关工作，各专业系统界面必须与总包土建、消防、机电、装修等各专业相关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5) 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智能化桥架和室外主干管预埋已在前期随土建、机电工程实施敷设（备注：不含智能化设备及末端设备管线等），中标人负责智能化系统的所需的线管二次预埋工作。进场后负责对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进行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堵塞等不能使用的，则由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直到符合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要求；如经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不适用于本工程而需要重新暗敷的凿槽、开孔、敷管、修复或改明敷等，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6)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林木采伐许可、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以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工作；

最终的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29878675.91 元。

最终的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六、资金来源：由省财政新增资金、统筹现有相关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并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资金支持解决。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
专业职称。职称证书中的专业名称与前述名称有细微不同，但表达的专业一致也视为满足
该项条件。

7、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按附件三格式）。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0、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截图）。

11、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33998

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

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八、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名称：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

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梅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5		信息系统管理专业负责人		
6		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负责人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